

联络动态

LIANLUODONGTAI

第9期

(总第六百五十九期)

湖南省人大常委会选举任免联络工作委员会编

2022年5月27日

【编者按】 今年,岳阳市人民政府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委人大工作会议和省委推进会精神,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与市人大常委会联系自觉接受人大监督的意见》,建立市人民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的重大事项重大决策清单,建立市人民政府市长、副市长联系市人大代表制度,强化人大意识,主动接受监督,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推动法治政府建设。现将文件全文印发,供各地参考。

岳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加强与市人大常委会联系 自觉接受人大监督的意见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切实加强市人民政府与市人大常委会的工作联系,凝聚工作合力,更加自觉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法律监督、工作监督,促进依法行政、科学施政,现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强化人大意识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的根本制度安排,是实现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制度载体,是支撑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根本政治制度。市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应坚定制度自信,加强对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和宪法法律的学习宣传,落实宪法宣誓制度,强化人大意识,让民主法治观念深入人心。

宪法和法律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由同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对人大负责,受人大监督。接受同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是政府的法定义务和责任,是政府正确行使权力的重要保障,是提升政府公信力的有效途径。市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应主动接受监

督,不断改进工作,提高执政能力和水平。

二、自觉接受监督

(一)自觉接受法律监督。

1. 市人民政府及相关工作部门执行法律法规情况,应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对市人大常委会的执法检查意见,应制定措施,贯彻落实到位。

2. 市人民政府制定规章、规范性文件,应在公布之日起 30 日内,报市人大常委会备案审查,并严格执行市人大常委会的审查意见,定期进行清理。对发现的问题,应及时修订完善。

3. 市人民政府及相关工作部门应加强普法工作力度,对市人大常委会发布的地方性法规应广泛开展宣传,完善配套措施,保障法规落地见效。

4. 市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应加强法治队伍建设,配齐配足法制工作人员,定期组织培训交流,提高立法质量和执法水平,保障法律监督实效。

5. 市人大常委会征集立法规划建议项目和立法计划建议项目时,市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应当积极配合,主动报送。市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提出年度立法计划建议项目时,应当向市人大常委会提交论证报告。

6. 市人民政府组织起草地方性法规草案时,一般实行起草工作“双组长制”,由市人民政府分管领导同志会同市人大常委会分

管领导同志牵头推进。

(二)自觉接受工作监督。

1. 市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应按照法律规定,及时主动向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工作。市人民政府建立提请人大讨论决定重大事项、重大决策出台前向本级人大报告的工作机制,制定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的重大事项、重大决策清单。

2. 市人大及其常委会作出的决议、决定,市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应高度重视,认真研究,积极组织实施。

3. 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审议通过的《政府工作报告》,市人民政府应分解目标任务及重点工作,明确责任,加强督查,狠抓落实。

4. 市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应认真接受市人大常委会的专项工作评议。被评议单位主要负责人应按规定到会报告工作,听取意见,回答询问,并按照评议意见认真整改落实,及时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5. 市人民政府及有关工作部门主要负责人对市人大常委会依法提出的质询案,应按要求认真核实、及时办理、如实答复。

6. 市人民政府及相关工作部门负责人,应按市人大常委会有关会议安排列席会议,确因特殊情况不能参加的,应履行请假手续。

7. 市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开展的调研、视察、执法检查等活动,市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应按要求安排有关人员参加,并做好相关服务保障工作。

8. 市人民政府应严格按照有关法律和规定提请任免市人民政府组成人员,并及时报送任免议案及相关资料。市人大常委会任免市人民政府组成人员的有关会议,市人民政府领导同志应到会宣读任免议案,听取意见,回答询问。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的拟任市人民政府组成人员,应认真准备供职发言材料,按要求参加市人大常委会组织的任前法律知识考试。市人民政府应加强对任命人员的任后监督。

9. 市人民政府召开全体会议、常务会议以及其他重要专题会议时,邀请市人大常委会领导同志或市人大相关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工作机构负责同志参加,也可视情邀请部分人大代表参加。

三、支持代表履职

(一)听取代表意见。

1. 建立完善市人民政府市长、副市长联系市人大代表制度。市长、副市长每人每届联系5名市人大代表,每年走访1次以上,工作中视情邀请市人大代表参加,听取意见和建议。

2. 市人民政府领导同志中的市人大代表按要求进驻代表联系群众工作平台,参加代表小组活动,“零距离”听取市人大代表和群众意见,推动上情下达、下情上传。

3. 市人民政府研究重大工程项目或涉及民生的重大举措,应当听取市人大代表的意见建议。

(二)办好代表建议。

1. 市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单位应认真执行《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处理办法》和《市人民政府系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工作规定》，落实工作责任，强化工作措施，努力提高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的满意率和解决率。

2. 市人民代表大会闭幕后，市人民政府应迅速牵头交办人大代表建议并督促落实；对于市人大常委会确定的重点建议，市人民政府领导同志应牵头领办、加强督办，确保取得成效

3.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应发挥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的牵头、统筹作用，加强与市人大常委会联工委的联系、协调，联合开展人大代表建议交办、督办、验收和评比等工作，每年对市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单位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进行考核，考核情况作为全市综合绩效考评的依据。

4. 各人大代表建议承办单位应加强与市人大相关专门委员会和常委会工作机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的联系，主动报告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进度和遇到的难点问题，共商解决方案；主动与所提建议的人大代表加强联系，认真听取工作意见和建议。

（三）维护代表权益。

1. 人大代表依法执行代表职务时，市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应积极支持配合。

2. 对妨害、阻挠人大代表依法执行代表职务或侵犯代表合法权益的行为，市人民政府及相关工作部门应及时依法查处。

四、加强工作联系

(一)建立年度座谈对接机制。市人民政府与市人大常委会每年至少召开1次工作座谈会,市人民政府全体班子成员、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成员参加,相互通报工作情况,加强对接沟通,提升工作合力。

(二)健全日常联络沟通机制。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应加强与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对接,协调统筹好市人大常委会、市人民政府的会议、活动,确保有序开展。原则上市人民政府秘书长与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每周沟通一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负责同志按时参加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联席会议。遇有重大活动时,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及相关工作部门应配合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研究制定工作方案。

(三)完善委室对口联系机制。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应切实加强和市人大专门委员会和常委会工作机构的对口联系,在召开重要会议、开展重大活动时,主动邀请市人大相关专门委员会和常委会工作机构负责同志参加,并建立对口信息报送制度。

五、落实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市人民政府常务副市长负责联系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工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具体承办相关事宜。

(二)加强督办督查。市人大常委会、市人民政府对接议定的

重要事项,由市人民政府有关领导牵头负责、重点督办。市人大常委会、市人民政府对接议定的其他事项,由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联合开展督查。

(三)落实工作经费。市人民政府应为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履行职责、开展工作提供必须的经费和条件,切实解决相关实际问题。

(岳阳市人大常委会联工委 供稿)

送: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联络局、研究室、新闻局、《中国人大》杂志社

各省(区、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联络工作机构

省委办公厅、省委组织部、省委宣传部,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省监察委员会,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

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省人大常委会各办事机构、工作机构,省纪委省监委驻省人大机关纪检监察组

责任编辑:石 韧 谢峥嵘 联系方式:0731-85309270 hnrlddt@163.com

批准文号:湘党简准字〔2000〕第 28 号